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200MW复合

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200MW复合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200MW复合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境内，项目涉及征收耿马县大兴乡岩榴村民委员会新寨第一村民小组、新寨第二村民小组、新寨第三村民小组、新寨第四村民小组、岩榴第一村民小组、岩榴第二村民小组、岩榴第三村民小组、周家寨第一村民小组、周家寨第二村民小组，共1个乡1个村委会9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1.8876公顷，其中农用地1.8876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1.6754公顷、林地0.0089公顷、草地0.17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2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共涉及茶园（1年）0.6404亩、茶园（4-10年）10.2247亩、黄竹草0.084亩、龙胆草（1年）0.4347亩、龙胆草（3年）15.7527亩、沙松（胸径5-10厘米）0.0053亩（合1株）、云木香0.0840亩（合1株）、玉米（生长期）0.6284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200MW复合光伏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属于由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个征地区片，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乡岩榴村民委员会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的Ⅲ区片，补偿标准为园地24.0000万元/公顷、林地14.8800万元/公顷、草地14.88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4.0000万元/公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现行标准执行，同时参照《耿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和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耿政发〔2016〕37号）标准执行。

**（一）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茶（种植密度不高于3000株/亩）：<1年，补偿标准为4150元/亩；1-2年，补偿标准为5040元/亩；3-4年，补偿标准为10950元/亩；4-10年，补偿标准为16410元/亩；

2.黄竹草：补偿标准为1200元/亩；

3.龙胆草：1年，补偿标准为；3年，补偿标准为；

4.沙松（种植密度不高于200株/亩）：胸径5厘米以下（含5厘米），补偿标准为10元/株；胸径5-10厘米（含10厘米），补偿标准为50元/株；胸径10-20厘米（含20厘米），补偿标准为100元/株；胸径20-30厘米（含30厘米），补偿标准为150元/株；

5.云木香（种植密度不高于200株/亩）：胸径5厘米以下（含5厘米），补偿标准为10元/株；胸径5-10厘米（含10厘米），补偿标准为50元/株；胸径10-20厘米（含20厘米），补偿标准为120元/株；胸径20-30厘米（含30厘米），补偿标准为200元/株。

**（三）青苗补偿标准**

1.玉米：补偿标准为2010元/亩。

五、安置对象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户54户，拟征地范围内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为255人，男满60周岁及以上15人，女满60周岁及以上22人，男16-59周岁93人，女16-59周岁81人，16周岁以下44人。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七、社会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足额准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证金56.6280万元，用地批准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